**逢甲大學推廣教育 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別 | **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(第十四期)** 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名稱：科系(所)畢/肄： | 個人照片電子檔請email至pcshen@mail.fcu.edu.tw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連絡電話 | 手機： |
| E-MAIL |  |
| 服務機關 | 名稱 |  | 電話 |  |
| 部門 |  | 職稱 |  |
| 訊息取得(請圈選) | **□**招生公文 **□**電子郵件 **□**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 **□**學分班網站**□**親友介紹 **□**全國教師進修網 **□**網路搜尋 **□**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報名動機 | **□**工作需要 **□**單位指派參加 **□**個人興趣 **□**增加專長，轉調職務**□**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繳交資料**(自行勾選)** | **1. □**個人相片電子檔 **2. □**學歷證件電子檔 **3. □**轉帳收據電子檔**4. □**汽車車號(如需申請停車證者填寫)：【 】  |
| 注意事項 | * 非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，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。
* 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
* 非學分班及學分班進修期滿皆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* **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：**
1. **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**
2. **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**
3. **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**
4. **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**
5. **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**
 |
| ◎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： （請以正楷簽名） |
| 備註 | * 本班採<**傳真或email報名**>，請填寫報名表後傳真：04-24516453或 E-mail：pcshen@mail.fcu.edu.tw信箱。
* **諮詢管道：逢甲大學圖書館 沈珮琴小姐 電話04-24517250轉2611。**
* 學費轉入帳號：國泰世華銀行文華分行(銀行代碼：013)

帳號：260-50-010760-1 戶名：逢甲大學*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|
| 個資聲明 | * 逢甲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毁，資訊系統/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項所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本校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
* 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, 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2636, Email: yywang@fcu.edu.tw。
* **除前述之聲明事項外，本人 同意學校基於推廣業務聯繫(例如：不定期寄送各類活動、研討會、訓練課程、或分享對工作有助益的有關訊息)，將上述資料提供給予學校使用。 (11-01E)**
 |